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延遲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如適用）。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更新資料，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其任何重大變動。首份季度更新資料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及譚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柴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